

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文 件

桂水电院学〔2023〕115号

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“静湖之星”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“静湖之星”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“静湖之星”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集中展现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，感召和激励全体学生奋发向上、立志成才，形成“人人争先进、个个做表率”的良好校园氛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评选办法适用于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在校生。

第三条 评选时间为每年10-11月。

第四条 评选项目和名额

- (一) “十佳大学生”10名。
- (二) “十佳大学生提名奖”10名。
- (三) “百名优秀大学生”100名，其中：“学业之星”“技能之星”“励志之星”“才艺之星”和“服务之星”各20名。

第五条 参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。

(二)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积极

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敢于担当、不懈奋斗、自强不息的精神。

(三)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(四) 综合素质优秀。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 30%；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、补考、重修科目；体能成绩合格。

(五)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、人格健全，具有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，心理素质良好、人际关系和谐。

(六) 积极参与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。

第六条 “百名优秀大学生”评选条件：

(一) 学业之星

1. 学业成绩名列前茅。学年平均学分绩在专业排名前 5%；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项目表彰；

2. 专业领域成果突出。在与专业相关的知识竞赛、技能竞赛中获奖。优先推荐发表过专业论文者。

(二) 技能之星

1. 技能或创新创业比赛成绩优异。积极参加技能训练、技能比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，在省部级及以上举办的技能类、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，或在市厅级举办的技能类、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，或在校级组织的技能类、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；

2. 专业技能成绩优良。在本专业技能考核中成绩突出，学年平均学分绩在专业排名前 30%；
3. 专业技能突出。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资格、资质证书、专利（排名前五）或者在专业技能某个方面特别突出者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励志之星

1. 在评选学年中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自立自强，热爱生活，吃苦耐劳，勇于拼搏，乐观向上，有突出的励志事迹，能够激励他人、影响他人，在同学中认可度高；
2. 在专业学习、勤工俭学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励志感恩、创新创业、公益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；
3. 学业成绩优良，学年平均学分绩在专业排名前 30%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项目表彰。

（四）才艺之星

1. 才艺成绩突出。在校内外各类文体赛事中（如体育、美术、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摄影摄像、写作、演讲、辩论等）成绩突出。
2. 学业成绩优良。学年平均学分绩在专业排名前 30%。

（五）服务之星

1. 积极主动为师生服务。在团委、学生会、易班、社团、协会、班级等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；

2.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。积极做好社会服务工作，在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受到主办单位的嘉奖或认可，服务成效显著；

3. 学业成绩优良。学年平均学分绩在专业排名前 30%。

第七条 “十佳优秀大学生”评选条件：

“十佳大学生”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专业技能水平高、综合素质特别优秀。在校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在学生群体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参评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前 10%，学年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10%，体能成绩良好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 学习成绩优异，荣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政府奖学金；

(二) 在创新创业、科技发明、学科竞赛、文学创作、文体艺术、德育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曾在国家、省部、市厅级以上比赛中多次获奖。

第八条 被评为“百名优秀大学生”的参评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可破格评选“十佳优秀大学生”：

(一) 在社会实践方面作出重大贡献，取得较好成绩和一定社会反响，在学生群体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学校争得荣誉。

(二) 在创新创业、技能竞赛、德育实践方面，独立或作为团队主要成员(排名前三)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级竞赛(根据学校《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，学生技能竞赛分级清单中赛项须被认定级别为二级及以上)二等奖以上奖励，或负责的创业项目在

实践运行中取得较好业绩和良好社会效应。

(三) 在文艺、体育等方面具有特殊专长，代表学校在国家级赛事中取得重要奖项（国家级前八名或等同于前八名），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或主要演员。

第九条 评选机构

(一) 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，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与科技开发处、质量管理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及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组成“静湖之星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。

(二) 由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与科技开发处、质量管理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及各二级学院领导组成学校评选委员会，负责“十佳优秀大学生”具体评选工作。

(三)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评选委员会，负责做好“百名优秀大学生”的评选和“十佳优秀大学生”的推荐工作。

第十条 评选程序

(一) “百名优秀大学生”评选程序

1. 宣传发动：各学院通过多渠道进行评选宣传工作，扩大“静湖之星”评选活动影响力。

2. 推荐申报：根据学生工作处分配名额组织评选活动。学生向班级提交申请，班级进行统一评议后，报所在学院。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候选人资格。

3. 候选人展示：各二级学院在宣传橱窗、各类新媒体平台对“百名优秀大学生”候选人事迹和材料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、反馈。

4. 二级学院评审

(1) 各二级学院组织师生通过网络对本学院“百名优秀大学生”候选人进行投票，按一定级差来确定得分，排名第1得100分、第2得98分、第3得96分，以此类推（下同）。网络投票占总分的20%。

(2) 组织召开评审会。各二级学院评选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投票，按一定级差来确定得分。专家评审占总分的80%。

(3) 各二级学院评选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确定5个项目入选学生名单。

5. 公示上报

(1) 各二级学院将评选结果公示3天，公示结束后，将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(2) 学生工作处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，无误后将结果报学校审定。

(二) 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程序

1. 候选人确定：各二级学院根据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条件，按照分配名额从“百名优秀大学生”中，择优向学生工作处推荐，经学校评选委员会差额评选后，确定20名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。

2. 候选人公示：学校在宣传橱窗、新媒体平台对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简介和事迹材料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、反馈。

3. “十佳大学生”评定

(1) 学校师生通过网络对候选人进行投票，按一定级差来确定得分。网络投票占总分的 10%；

(2) 学校评选委员会将组织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进行现场演讲与答辩，各二级学院抽选 10 名学生评委参加现场投票，票数按一定级差来确定得分。现场投票占总分的 20%；

(3) 专家评审通过查看推荐材料及学生现场演讲（答辩）相结合的办法对选手进行评分。专家评审占总分的 70%。

(4) 学校评选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确定“十佳大学生”和“十佳大学生提名奖”名单。

(5) 学校评选委员会将名单报学校审批。

第十一条 表彰宣传

学校组织召开表彰大会，对被评为“十佳大学生”称号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 3000 元奖学金；对被评为“十佳大学生提名奖”称号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 1500 元奖学金；对被评为“百名优秀大学生”称号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 600 元奖学金；个人多次获奖，奖学金以最高奖励为准。学校将获得表彰的学生名册和事迹通过学校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宣传板报等途径进行广泛宣传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“静湖之星”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水电院学〔2020〕84号）同时废止。

